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01 号

当事人： 江苏先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 913202001360010889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湖滨街15号蠡湖科研大厦第十层、第十一层、第十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： 徐小马 职务： 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2 年12 月6 日在青浦区西虹桥沪青平公路北侧45-12地块项目 存在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陈述笔录、情况说明 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 责令改正 ；

2、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☑ 于 贰零贰叁 年 叁 月 玖 日（大写）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☑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叁 月 玖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3 年 3 月 2 日

(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000001

第三联 交行政机关存档